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

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、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决策部署，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评奖委员会决定于2022年开展四川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。现将本次评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奖范围

以下成果可参加本次社科评奖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，我省作者公开发表的社会科学研究论文、研究报告；正式出版（以第一次版、印时间为准）的专著（含个人的专题论文集）、译著、古籍整理、工具书、科普读物；经省级及其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刊型内部资料（准印证第01、02号）上发表的论文、研究报告；未曾公开发表但被省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、推广，或被省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采纳，或直接吸收进省、部级及其以上重要文件并出具证明的研究报告（以证明出具时间为准）；已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社科类项目）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以及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（以结项证书时间为准）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本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荣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一、二、三等奖限额为400项，其中，一等奖不超过30项，二等奖120项左右，三等奖250项左右。荣誉奖根据实际情况产生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本次评奖采用网上申报方式。申报人按照《四川省第二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奖实施细则》，见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首页“通知公告”）**第六章申报办法的具体规定，**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某一市（州）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或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作为初评单位进行申报，**不得多渠道申报**。选择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作为初评单位请务必提前联系初评单位人员确定。省评奖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具体申报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网上申报

1.申报人进入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（四川省社科联官网首页右侧点击进入），在系统首页“通知公告”查看“申报人使用手册和常见问题解答”，仔细阅读后按照提示进行实名注册、登录和申报，已注册用户直接登录。**忘记账号密码见常见问题解答或联系400-800-1636。**

2.下载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），按照《申报评审表》“填写步骤”提示点击填写，填写完成后务必点击“检查填报内容并保护文档”，在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上传并打印。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和提示。

3.扫描上传佐证材料。所有申报成果必须上传以下材料之一，作为申报资格的佐证：（1）公开发表的（含刊型内部资料上发表）上传该成果的刊物目录页；（2）公开出版的上传出版物封面及出版信息扉页；（3）未曾公开发表或出版的上传省、部级及其以上采用证明，或项目结项证书。与成果有直接关联的文章、书评及其他社会影响材料等，请全部扫描到一个文件（含佐证材料目录）后上传。

（二）报送初评材料

申报人向选择的初评单位报送：①申报成果暂交一式三份，至少有2份原件，其余可复印；②经系统打印的《申报评审表》，暂交一式三份，需本人签章；③已上传系统的佐证材料打印装订成册，提交1份。

（三）初评通过后报送材料

初评通过的成果，由初评单位通知申报人按《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》（见附件）要求报送申报成果及材料。

1. 申报注意事项

1.认真阅读、正确理解《评奖实施细则》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。申报人务必根据自身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初评单位，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初评单位可以拒绝受理。省评奖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2.《评奖实施细则》中明确规定不属参评范围的成果不予受理。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不能申报。

3.参评成果的学科分类

申报人务必根据成果的实际内容慎重选择学科分类，交叉学科按就近原则填写，申报截止后学科分类不得调整。翻译类、科普读物以及确无法归属某一学科的成果，可选择“综合类”作为所属学科，其他成果均不得选择“综合类”。学科评审组专家是按照学科组构成学科在省社科评奖专家库遴选，如因学科分类问题，学科评审组不予评审或推荐，后果申报人自负。

4.个人申报限额问题

本次评奖不管是作为申报人还是参与人，每个人最多申报或参与2项个人成果。其中，个人独立完成成果限报1项,第2项只能是合作完成成果。个人申报或参与达到2项，系统自动锁定，第三次出现该人的申报评审表系统拒绝上传。有多项成果申报或参与申报的，请慎重选择，申报人务必向参与人本人告知此情况，征得参与人本人同意后再行申报。

5.负责人与参与人

负责人：必须是论文的第一作者；系列论文参与完成二分之一以上，且部分论文是第一作者；专著的主编或著者；研究报告的第一完成人；课题结项证书上的负责人。

参与人：必须是论文或系列论文的署名作者；专著封面的主编或著者，执笔人，前言后记明确参与写作的人员；研究报告的署名作者；课题结项证书上的参与人。

多人合作成果，若以个人或部分成员申报，须出具其他成员签字的同意证明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6.集体成果

集体成果不出现任何个人署名。以集体或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，须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填写集体申报说明，以集体名义申报如课题组须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，以单位名义申报须经单位领导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集体成果一经申报不予变动，获奖后省评奖办不提供任何个人获奖证明。

7.《申报评审表》的所有内容请申报人如实填写，申报截止后不能作任何修改，纸质《申报评审表》必须与网上提交的《申报评审表》内容完全一致，内容不一致的参评成果不予受理。申报人务必在《申报评审表》“申报人的承诺”处签章。

8.请及时申报并按通知要求报送纸质材料到初评单位，未按时报送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参评。申报期间均可在系统提交申报或修改重传，申报截止系统自动关闭，拒绝任何申报或修改。

请申报人尽量提前提交，以免在最后截止时间因网络或技术问题导致提交不成功，不能参评。

9.凡申报参评的成果及材料，不论获奖与否，都不退还本人。

五、初评单位管理要求

本次评奖采取初评单位在线管理。各市（州）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、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作为本次社科评奖的初评单位，要切实履行好成果的在线受理申报、在线审核、在线管理的职责，严格按照《评奖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组织初评工作，并按要求报送初评材料。初评通过的申报成果及《申报评审表》份数必须按照《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》要求报送到省评奖办。

各初评单位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，加强对申报成果的审核工作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在线审核和纸质材料审核工作。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核不予通过：

1.不符合《评奖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申报成果，如不在要求时限内的成果或不属申报参评范围的成果等；

2.不属于本初评单位审核范围的申报成果；

3.不按本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申报成果。

六、时间要求

（一）申报时间：10月24日——11月6日。省评奖办10月24日09：00开通网上申报系统，接受申报；11月6日17:00申报截止，网上申报系统自动关闭，一律不再受理申报和修改。11月8日前报送纸质材料到初评单位。

系统开放前，申报人可下载《申报评审表》（见系统首页“通知公告”）先行填写，系统开放后按要求上传即可。

（二）初评单位网上审核时间：11月7日——11月8日各初评单位开展集中审核。

（三）初评单位开展初评的时间及报送材料目录：

1.初评前，于11月13日前在系统填报并提交《关于开展初评工作的报告》。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奖初评资格。

2.初评：于11月19日——12月18日完成初评工作，《关于开展初评工作的报告》经省评奖办网上审核同意后即可按计划开展。

3.初评后提交：①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初评单位推荐汇总表》（系统自动生成）纸质一份，首页左上角加盖单位公章；②《关于开展初评工作的报告》（系统自动生成）纸质一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③申报成果，份数参照《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》，至少有2份原件；④《申报评审表》，纸质份数参照《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》，至少有1份原件（加盖初评单位鲜章）；⑤佐证材料打印装订成册提交1份。以上材料务必于12月21日前送达省评奖办。

如有不明之事，申报人请与各初评单位联系（联系方式见系统首页），初评单位与省评奖办联系。申报中遇到技术问题请按“申报人使用手册和常见问题解答”提示操作，不能解决的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-800-1636。

请随时关注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，省评奖办将及时发布评奖有关信息。

附件：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评奖办公室

2022年10月9日

附件

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科** | **初评后报送材料份数** | |
| **申报成果（份）**  （**论文类**成果至少**2份原件**，其余可复印） | **申报评审表（份）** |
| 马列·科社 | 11 | 11 |
| 党建 | 11 | 11 |
| 党史 | 11 | 11 |
| 政治学 | 11 | 11 |
| 国际问题研究 | 11 | 11 |
| 哲学 | 7 | 7 |
| 宗教学 | 7 | 7 |
| 理论经济 | 11 | 11 |
| 应用经济 | 11 | 11 |
| 统计学 | 11 | 11 |
| 管理学 | 11 | 11 |
| 法学 | 7 | 7 |
| 社会学 | 7 | 7 |
| 人口学 | 7 | 7 |
| 民族学 | 7 | 7 |
| 中国历史 | 9 | 9 |
| 世界历史 | 9 | 9 |
| 考古学 | 9 | 9 |
| 中国文学 | 11 | 11 |
| 外国文学 | 11 | 11 |
| 语言学 | 11 | 11 |
| 体育学 | 11 | 11 |
| 教育学 | 11 | 11 |
| 新闻学与传播学 | 7 | 7 |
| 宣传文化类 | 7 | 7 |
|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 | 5 | 5 |
| 志书类 | 5 | 5 |
| 艺术学 | 9 | 9 |
| 综合 | 9 | 9 |

注：各初评单位应视推荐成果学科分类，对照上表报送材料份数。